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少輔

被告 陳威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授信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如未依約履行時，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10月28日止，尚欠本金139,241元未還。為此，爰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

01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資料為憑，經本院核對無誤，本院依  
02 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03 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2 附表：債權本息、違約金明細表

1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百 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原利率百 分之二十
1	132,277 元	自114年10 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3 0日起至115年 5月30日止	自115年6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6,964元	自114年10 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1月3 0日起至115年 5月30日止	自115年6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廖美玲